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1976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附 件	3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1976 号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四方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方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6 号”文《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四方光电”）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048,753.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26,246.31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后因证券登记费免除人民币 66,037.74 元，故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人民币 66,021.24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456,792,267.55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7,000.00	57,000.00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

民币 3,266.28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157.63
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108.65
合计	<u>3,266.28</u>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四方光电公开发行人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04.88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人民币 4,075.81 万元，人民币 4,075.81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人费用人民币 206.42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0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6.23
律师费用	24.5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5.66
合计	<u>206.42</u>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姓名 王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803244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5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俊(1101015049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张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 430102197505182015
Identity card No. 4301021975051820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嘉 (110002400004)
2018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1 月 23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嘉 (110002400001)

2019年已通过



日
i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嘉 (1100024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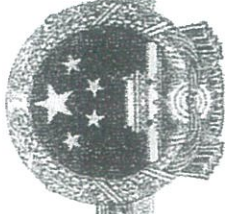
2020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 / id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邱静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除外）、存储服务；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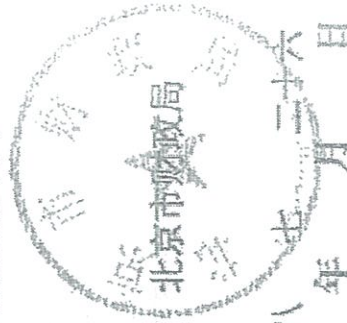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